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66,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89,710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577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8,834,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1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1年12月27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166,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89,710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577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8,834,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1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数量	回购注销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398,279	–	–96,360	523,301,9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1,561,661	5,383	–	5,951,567,044
总股本	6,474,959,940	5,383	–96,360	6,474,868,96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节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8.24元/股、17.84元/股(2023年5月31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 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二、蓝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蓝帆转债因转股减少30,000元(300张),转股数量为1,642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1,520,871,000元(15,208,710张)。

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86,964	0.55	–	5,586,964	0.55
高管锁定股	5,586,964	0.55	–	5,586,964	0.55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01,511,315	99.45	1,642	1,001,512,957	99.45
三、总股本	1,007,098,279	100.00	1,642	1,007,099,92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78710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蓝帆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8,728,000 元"翔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595,6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98,571,324股的1.81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61,2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0.6360%。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翔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2号文"核准,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公司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7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交易代码为"113566",可转债简称为"翔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翔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翔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6元/股,翔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0.7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翔港转债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8,728,000元翔港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3,595,6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8108%。

(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61,2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0.63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153,443	0	201,153,443
总股本	201,153,443	0	201,153,443

四、其他

联系部门:翔港科技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

联系电话:021-20979819-866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59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389,350.00元,转增24,239,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4,838,600股。

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60,599,000股增加至84,838,6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599,000元增加至84,838,6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9.9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83.8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59.9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83.8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企业登记信息、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大通退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本公告日(2023年7月3日)是第9个交易日,剩余6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1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及涨跌幅限制

1、股票简称:大通退

2、股票代码:000038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 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将披露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六、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东侠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其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亦蛋白")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李东侠女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亦蛋白签订有《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东侠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并于近日办理完离职手续。离职后,李东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亦蛋白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东侠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东侠,女,1974年出生,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生化工程博士,美国艾伯特爱因斯坦医学院博士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美国Albert Einstein医学院,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2011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北京伟德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发总监;2017年12月加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亦蛋白,离职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亦蛋白担任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通过北京卓尚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

离职后,李东侠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李东侠女士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5,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作废。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李东侠女士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抗体项目的研发工作,现该部分研发任务已交接其他研发同事负责,李东侠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李东侠女士在任职期间研发工作不涉及已授权或在申请专利,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亦蛋白与李东侠女士签署的《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李东侠女士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公司档案资料、任何与公司产品制作开发有关的资料、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知识产权和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侯李东侠女士有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协议及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运营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共有12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8.80%。2022年末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6人和5人,具体人员变动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2年末	史继峰、李东侠、刘珊、杨璐、李响、汪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史继峰、刘珊、杨璐、李响、汪涛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因李东侠的离职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李东侠女士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相关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凯因科技的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李东侠女士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李东侠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2、李东侠女士与凯因科技控股子公司北亦蛋白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包含保密、竞业限制等条款。李东侠女士在凯因科技工作期间参与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李东侠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凯因科技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东侠女士的离职未对凯因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7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益鑫")、非关联人;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禾食品")为全资子公司红益鑫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截止到目前已实际为红益鑫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6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对外担保无反担保;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佳禾食品及红益鑫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 保证红益鑫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于2023年7月1日与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红益鑫与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未来12个月内的商品框架协议、购销合同、到货订单等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前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购销合同、到货订单等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红益鑫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红益鑫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343245325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井冈山市新城区总部经济大楼401室、402室(仅限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汤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6月4日

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30.51	17,769.37
负债总额	8,309.75	14,186.09
净资产	4,156.49	3,583.28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11.74	51,521.76
净利润	573.21	1,288.37

股权结构:佳禾食品100%持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及最高额:(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所有商品框架协议、购销合同、到货订单以及债务人以其他形式向债权人确认债务的法律文件;(2)债务人与债权人于本合同生效日前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购销合同、到货订单以及债务人以其他形式向债权人确认债务的法律文件;(3)保证人所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债权额为4,500万元。

2、保证方式:(1)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2)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或债权人是否及时主张其他担保项下的权利,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当存在多笔债务分别到期时,债权人有权就每一笔债务分别向保证人提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张;(3) 如存在多个保证人共同为主债权提供保证,所有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4)本合同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的签订以及修订无需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3、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

4、保证期间:(1)每一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红益鑫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7,1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4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元/股调整为3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78元/股,成交金额15,479,5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718,45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29,61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转股期为2018年8月7日至2023年11月1日,转股价格为:20.5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57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金禾转债", 债券代码"128017"。

根据相关规定和《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8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金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2元/股。

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2018年4月11日起由原来的23.92元/股调整为23.32元/股。

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26日起由原来的23.32元/股调整为22.96元/股。

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4月16日起由原来的22.96元/股调整为22.42元/股。

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1日起由原来的22.42元/股调整为21.97元/股。

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9日起由原来的21.97元/股调整为21.33元/股。

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21.33元/股调整为20.54元/股。

二、金禾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金禾转债尚有5,515,694张挂牌交易。2023年第二季度,金禾转债因转股减少2,010张,转股数量9,473股,剩余可转债余额551,569,400元。

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股份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1,502	0.67	0	0	0	0	0	3,761,502	0.67
高管锁定股	1,029,502	0.18	0	0	0	0	0	1,029,502	0.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32,000	0.49	0	0	0	0	0	2,732,000	0.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157,691	99.33	0	0	0	9,473	9,473	557,167,164	99.33
三、总股本	560,919,193	100.00	0	0	0	9,473	9,473	560,928,66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50-568259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禾实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3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盈峰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0,900元"盈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956股,占"盈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其中2023年4月1日到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000元"盈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23股。

可转债未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盈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058,700元,占"盈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 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147,618.96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 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147,618.9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 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499,99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8.19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调整后的转